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苗勞簡專調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云騏髮藝

法定代理人　楊云騏

代　理　人　陳宏瑋律師

被　　告　龔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以雇主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另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，勞動事件法第7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，然考其立法理由：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法院，惟於勞工與雇主間之勞動事件，勞工與雇主訂定合意管轄約款時，因處於從屬地位多無實質磋商變更之餘地，為防止雇主濫用合意管轄條款，俾資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權益，故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意旨，區別勞工為原告、被告之情形，訂定第1項。許其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」，旨在保障處於經濟弱勢之勞工，不因訂定合

意管轄約款，難以主張其勞動權益，故規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時，賦予勞工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之權利，非謂合意管轄之約定當然無效或不予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:被告未依兩造簽訂之協議書內容提供勞務2年，即無故離職，故應依協議書約定給付懲罰性違約金等情，故本件應符合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機於勞動契約所生權利義務爭議，而屬勞動事件；其次，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桃園市○○區鎮○街00號2樓，有卷附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參，復觀諸兩造簽訂之協議書附註事項約定:「甲方與乙方間如因本合約發生爭議，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顯見兩造就上開協議書所生權利義務糾紛合意管轄法院，並應受該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，並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煒婷